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作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该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有关人员相关意见的基础上，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16 年预计担保事项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公司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未能通过。为了提升企业长远发展能力，公司将与具有互保能力的优质企业合作，公司的预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利益。

同时，我们认为大连瑞达模塑有限公司和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优良，具有偿债能力，能够保障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同意公司 2016 年预计担保事项，并将该预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说明》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兰书先： 王书先

臧立： _____

陈树文：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说明》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兰书先：_____

臧立：臧立

陈树文：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说明》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兰书先：_____

臧立：_____

陈树文：